

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
关于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新安洁环境卫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安洁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新安洁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

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，该议案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7]3296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10,940,000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.8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,212,000.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

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 [2017]3920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针对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（下称“浙商银行重庆分行”）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 (元)	余额(元)
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	6530000010120100312738	107,212,000	2,621.06
合计		107,212,000	2,621.06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
募集资金总额	107,212,000.00	
发行费用	1,010,000.00	
募集资金净额	106,202,000.00	
加：利息收入	969,804.74	
具体用途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18年度
1、补充流动资金	66,853,823.77	6,704,653.96
2、偿还银行贷款	20,400,000.00	-
3、环卫设备购置	19,913,642.00	19,913,642.00
4、银行手续费	1,717.91	1,467.91
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	2,621.06	

注：本次发行费用由公司从“1、补充流动资金”中转出后再支付，未直接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出

经核查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。

（五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于2017年11月2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根据该议案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（含5000万元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期限为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

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》，根据该议案，募集资金用途：1、将对外投资 2,040.00 万元全部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；2、将环卫设备购置由 4,933.00 万元调整为 1,973.00 万元，剩下 2,960.00 万元全部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前后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使用项目类别	变更用途前（万元）	变更用途后（万元）
1	环卫设备购置	4,933.00	1,973.00
2	对外投资	2,040.00	0.00
3	偿还银行借款	2,040.00	2,040.00
4	补充流动资金	1,708.20	6,708.20
合计		10,721.20	10,721.20

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内部控制制度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《三方募集监管协议》。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》一致，已于 2018 年度使用完毕，剩余 2,621.06 元为利息收入，未发现公司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
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 2019年4月22日